

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
次精装修工程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蒋芳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张敏

2024 年 04 月

2024089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监理 / 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100-75-03-232237】FGQB-013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00-75-03-232237】FGQB-013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规模：1) 公区装修范围：E1、E2小独栋，除E1栋招商中心外，其余门厅、消防楼梯为清水交付，为满足办公客户签约后可直接入驻装修的需求，现将清水交付的公共区域进行装修，装修面积总计约2726平方米；2) 套内装修范围：根据招商需求，A区优先启动A3栋运营工作，2-17层清水交付的建筑面积为41725.02平方米，此次预装修11-13层，总计套内面积6418.57平方米；E区将E1、E4栋作为可以精装出租楼栋，此次预装修E1-2栋，套内面积4937.07平方米；E4栋202号、4-7、9层，套内面积11571.96平方米，E区套内办公装修面积总计16509.03平方米。A、E区套内装修面积合计22927.6平方米

- (2) 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蔡桥2、8组，苏坡街道万家湾5、7、9、10、11组
- (3)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义务的全部单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28天止
- (4) 标段划分： 监理1个标段
- (5)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 3.1.4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
- 3.1.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3.1.6 财务要求：
- 无财务要求；
- 3.1.7 业绩要求：
- 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

的项目共不少于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4 入围条件：房建监理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投标人任意一家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在交易云平台勾选主体信用评价的专业类别与其投标使用的资质类别不一致的，一律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 上发布。

7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浣锦路 55 号 4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 林女士

电 话: 028-87417106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号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028-85136215

传 真: /

202408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青羊区浣锦路 55 号 4 号楼 4 层</u> 联系人： <u>林女士</u> 电话： <u>028-874171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4 单元 2704 号</u> 联系人： <u>张女士</u> 电话： <u>028-85136215</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40898</u>
1.1.5	建设地点	<u>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蔡桥 2、8 组，苏坡街道万家湾 5、7、9、10、11 组</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u>

1.3.2	★ 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义务的全部单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28天止
1.3.3	★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p> <p>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企业信用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人员信用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信用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p> <p>(3) 入围条件：房建监理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投标人任意一家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在交易云平台勾选主体信用评价的专业类别与其投标使用的资质类别不一致的，一</p>

		<p>律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p> <p>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3)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8) 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的（仅适用于要求信用评价的）；</p> <p>(19)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3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0)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方案设计图、补遗或答疑文件（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4年05月06日12时00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5月23日10时30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

		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p>总价报价：</p> <p>招标控制价为：<u>922490</u>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0.9</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p> <p>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p> <p>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p>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p>
--	----------------------------------------------------------------------------------------------------------------------------------------------------------------------------------------------------------------------------------------------------------------------------------------------------------------------------------------------------------------------------------------------------------------------------------------------------------------------------------------------------------------------------------------------------------------------------------------------------------------------------------------------------------------------------------------------

		<p>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99999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1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100000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p> <p>(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p>

		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u>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p>

		<p>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p>(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p>
<p>3.7.3</p>	<p>★ 盖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p>

		<p>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u>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p>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双表”信息和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p>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p>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p>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p>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p>
7.4.3	签订合同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

		<p>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情形（1）或情形（2））之一时，应启动低于成本评审：（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5%。</u></p> <p><u>（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时，且与所有有效投标人（指在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5%。</u></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p>

		<p>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p> <p>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p>

		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时间: <u>5</u> 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p>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 视为重大偏差 (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 (2017 版) 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 [2017] 1098 号) 规定编制投标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请使用最新版系统 (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使</p>

		<p>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p> <p>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	--	---------------------------------------------------------------------------------------------------------------------------------------------------------------------------------------------------------------------------------------------------------------------------------------------------------------------------------------------------------------------------------------------------------------------------------------------------------------------------------------------------------------------------------------------------------------------------------------------------------------------------------------------------------------------------------------------------------------------------------------------------------------------------------------------------------------------------------------------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p> <p>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7.3.1 履约保函”调整	<p>原条款内容：</p> <p>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p> <p>调整为：</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函需为见索即付或连带保证担保保函，且可以在线验证，内容需经招标人确认）。</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p>

10.13	“7.4.3 签订合同”调整	<p>原条款内容：</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p> <p>调整为：</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p> <p>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p>
10.14	其他说明	1、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

		<p>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总工期为 730 日历 天，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建安工 程费控制价为 47429162.44 元。</p> <p>2、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招 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为 准。</p>
--	--	--------------------------------------------------------------------------------------------------------------------------------------------

20240809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

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双表”信息和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监理工期：__日历天

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_____监理工程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08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 监理人员配置： <u>12</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信用得分：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下列 B ₁ 方式：	

	方法	<p>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1.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70%</u>，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上一步骤中，未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0%</u>时，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不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若所有投标人均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则以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90%</u>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监理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有针对性，工作具体、落实到位、措施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4.9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5-1.4 分，无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5 分）	对质量控制的内容、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程序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4.9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5-1.4 分，无得 0 分。
		安全措施（5 分）	对安全监理的措施、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安全监理的重点及针对性分析、安全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4.9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5-1.4 分，无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5 分）	对工期控制方法、工期控制程序、期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4.9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5-1.4 分，无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5 分）	对造价控制的方法、造价控制的措施、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4.9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5-1.4 分，无得 0 分。
		组织协调措施（5 分）	对组织协调原则、组织协调内容、组织协调的方法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4.9 分，一般得 1.5-2.9 分，差得 0.5-1.4

			分，无得0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5分）	对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档案文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5分，良得3-4.9分，一般得1.5-2.9分，差得0.5-1.4分，无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措施（5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5分，良得3-4.9分，一般得1.5-2.9分，差得0.5-1.4分，无得0分。
2.2.4(2)	监理人员配置评分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4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6分）	房建专监（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3分。 安全专监（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3分。
		其他主要人员（2分）	监理员（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p>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4(5)	信用得分 评分标准	<p>所有通过上一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联合体）中开标当日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信用标得满分；其他投标人（联合体）的信用标得分按其开标当日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与投标人（联合体）最高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比值乘以信用标满分计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投标使用专业分类的开标当日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信用综合评价得分。</p> <p>投标人因未主动接受信用评价登记，其投标所用资质类别无有效评价结果时，其信用标为 0 分。</p>	
2.3	推荐中标 候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p>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p>
--	--	---------------------------------------------------------------------------------------------------------------------------------------------------------------------------------

注：(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得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班子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班子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E。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E。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0240808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p>(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p> <p>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p>
澄 清 内 容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p>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p>

<p>问</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p>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p>
澄 清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p>
递 交 方 式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p>

<p>和时间</p>	<p>(详细地址)。</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p>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4089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

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

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02408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比例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2024080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20240809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合同以此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 成都市青羊区；
3. 工程规模：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范围

内的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E 区公共区域装修面积总计约 2726 平方米，A、E 区套内办公装修面积合计约 22927.60 平方米；

4. **建安工程中标价：** _____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附录 D 廉政合同

附录 E 监理人员配置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

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本金额为监理服务总费用暂定金额。

包括：

1. 施工监理酬金：_____元（暂定金额）。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义务的全部单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28 天止。

2. 相关服务暂定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202408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

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

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

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

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

人的部分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

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项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并联验收阶段（含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3)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审批承包商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2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25)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6) 主持审查、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提出监理意见，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27) 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28)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试验单位等并提出监理意见。

(29)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控制价，按照不超总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月度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30) 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文件执行相关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发现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存在集体上访风险或影响工程进度时，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并通过“一码通”向项目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 审查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经设计、委托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监理人须负责审核确认签证的真实性、签证单据资料的完整性、签字的完整性以及签证金额的准确性：

①签证单后附收方单（或原始抄测记录）必须明确签证单范围内所有工程（部位或材料）的结构形式、规格、尺寸、数量，同时必须附工程（部位或材料）的草图，草图尺寸标注务必清晰，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完成后的影像资料；收方单必须经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若有）及跟审单位（若有）现场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②签证单后附签证方案必须包含签证的必要性论证、签证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措施，签证方案必须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若有）、委托人相关人员及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③签证单后附工程量清单须和签证单上的工程（部位或材料）项目应一一对应，项目特征描述应清晰，工程量应严格按照收方单计取，组价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虚报；

④签证单必须明确签证的部位或材料，并对签证事由、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予以详尽描述；签证单必须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委托人造价人员、委托人相关领导，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若有）、跟审单位（若有）等各方签字确认。如签证还涉及到技术、安全等方面问题的除上述人员确认外，还需地勘单位、设计单

位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⑤签证单的申请应及时，坚决杜绝先实施，后上报的行为发生，必须先进行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及时通知各方收方确认。变更项目的工程量计量，必须有按委托人规定办理的变更审批手续，否则不予计量。对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以及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2)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杜绝不合格材料。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参加包括三大主机、主要辅机、进口设备等主要设备已在内的设备和材料的现场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及保管情况，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33)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主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藏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的见证取样工作。审核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4) 根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助监督实施。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35) 协助委托人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3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37) 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管理，制定本工程所建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和具体的控制、保证措施并指派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教育培训；组织安全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现威胁安全施工的重大问题，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38)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检查、质量检查、旁站检查等记录，并作为附件），报委托人和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9) 监理人应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40)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41)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工程验收。

(42) 参加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审查调试记录。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43) 督促承包人根据本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总监理工程师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确认,并指派专职资料员负责资料管理工作,工程完工后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44) 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各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

(45)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6)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全部监理资料:纸质文件 5 套、电子文件 2 套(最终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47) 签发工程验收证书和最终结清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鉴定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进行维修,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48) 根据施工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若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需要外出请假的,均需监理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外出请假的,承包人应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且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同意的,应加盖监理人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项目经理方可外出;承包人除项目经理以外其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外出请假的,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

(4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以及技术规范等所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 工程监理合同；
- (6) 地勘资料；
- (7)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其他合同（含项目管理合同）；
- (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委托人负责组织或进行的建设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决议等。
- (9)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10) 委托人有关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
- (2) 监理人员为所监理的项目指定或中介材料、构配件等供应商、以及分包队伍的；

(3) 监理人员违背廉政合同约定的。

2.3.6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监理工作正式开展前 5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监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及监理规划（含监理实施细则）。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专门批准：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2)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 决定工程延期；

(4) 确定索赔额；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 其它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及委托人临时授权事项（以委托人书面工作函为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监理工作正式开展前 5 日内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含监理实施细则）一式叁份； 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一式叁份；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式叁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移交方式为双方清点资产无误后完整的归还委托人，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损坏的， 监理人应按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类 5 个工作日内；批准类 7 个工作日内；决策类 14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本职工作以外的或非由监理工作直接造成的）时：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本合同签约酬金 ÷ 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中标价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对现场签证的数量、金额仔细审核，委

托人有权对经监理人核对的签证进行检查、核实，如因监理人过错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答复理由不当），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或函），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监理人违约，经委托人书面下达合同解除通知（或函）后，委托人即解除与监理人合同关系，双方合同解除，原合同中约定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不予免除，同时，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资料要求将资料移交委托人。

若因监理人违约，双方解除合同关系的，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通用条款第 4.2.3 款不执行。

4.3 因政策、拆迁、不可抗力或甲方经营管理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按经委托人指派的审计机构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向监理人支付费用；造成本项目停工的，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停工期间的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监理人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及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

5.3.1 本工程监理酬金收费依据为 2007 年 03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

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2015年02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双方同意最终施工监理酬金按如下公式计取:

最终施工监理酬金=(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中标价 万元)*本合同签约酬金。
若政府评审部门给定监理酬金总金额的,则监理酬金最终支出还不能超过政府评审部门给定的监理酬金总金额,如超过,则取两者中小值作为实际最终监理酬金。

5.3.2 本合同暂定施工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3.3 本工程正常工作酬金进度款支付时暂按 _____ % (本合同签约酬金/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的建安工程中标价 _____ 万元)的费率计取。本工程不支付延期或暂停施工期间的监理费。

5.3.4 本合同签署前5个日历天内,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转账、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保函需为见索即付或连带保证担保保函, 且可以在线验证, 内容需经委托人确认), 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酬金的 10%。在本工程竣工后14天内, 监理机构无其它违约行为时, 委托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不计息)。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含监理实施细则)并下达开工令后14日内支付本合同签约酬金的	10%	

	10%		
进度付款	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按经委托人审核后的施工单位本付款周期内完成产值× 70%×_%（费率根据本合同签约酬金计算）计算，于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根据该进度款付款周期内施工单位完成的产值计算
结算付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所有建设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归档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施工监理酬金的 97%	97%	根据审计金额结算，本次需将剩余尾款发票一并提供
最后付款	剩余最终施工监理酬金的 3 %为缺陷责任期的监理费，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有关监理资料并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0 日内结清	3%	根据审计金额结算

5.3.5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相关合同条款复印件（如涉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时，也应提供相关条款资料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的付款凭证。如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齐全所有的付款凭证，造成逾期付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据此延误监理服务的时间和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监理人提供有效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工程不支付延期或暂停施工期间的监理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相关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费用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除相关服务酬金按实际工日计取外，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正常施工监理酬金不予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3.1 款不执行。

6.3.1.1 因政府原因（含规划、拆迁、政策、政府指令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停止工作通知后应立即暂停工作的开展，以将损失减少到最小。双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3.1.2 项约定标准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结束合同关系。

6.3.1.2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费用结算办法：

①截止委托人停止工作通知送达时，监理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②在委托人停止工作通知送达前监理人未将已完成工作内容提交委托人确认，视为监理人未开始工作；

③监理人已开始前期工作并将已完工作成果报委托人确认，但本项目尚未进入施工阶段的，双方同意根据监理人完成工作情况协商确认最终监理服务酬金，若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高于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的，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超付的预付款，除此外，委托人将不支付其余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④若本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且已有进度产值发生，委托人以施工单位已完成且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建安工程款为计费基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3.1 款约定的取费比例结算监理服务酬金，若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高于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的，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超付的预付款，除此外，委托人将不支付其余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3.2 款不执行，按以下条款执行“鉴于项目的特殊性，由于政府（含规划等原因）或政策原因或甲方经营管理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因拆迁建设引起工期滞后、增加的，工期顺延，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附加监理服务酬金（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额外服务费等费用），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款第 8.8 条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9.1.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并在本工程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大纲”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将本工程“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9.1.2 在相应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监理人应将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相应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

9.1.3 当某分项或子项工程规模较小，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根据实施情况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或调整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修改或调整后的文件报委托人。

9.1.5 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9.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9.2.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在设计交底的前一天，将图纸审核后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9.2.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9.2.3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在 3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9.2.4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内容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时予以确认。

9.2.5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内容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9.2.6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9.2.7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

9.2.8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并按“监理规范”的要求介绍项目监理机构有关情况、“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等；由监理机构拟草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9.3 工地例会

9.3.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议记录由监理机构拟草，经总监理工程师与会各方代表会签后，报委托人。

9.3.2 当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情况需对召开工地例会的周期进行调整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并将调整通知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各方。

9.3.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有关专题会议，以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9.4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9.4.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9.4.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承包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9.4.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9.4.4 项目监理机构应至少每月检查一次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9.4.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监理规范”和“监理规划”的要求，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

量进行检验和控制，并处理有关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

9.4.6 当现场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在 2 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将调查和处理初步意见报委托人。

9.5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9.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要求的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工作，并以区发改局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如发生超额投资部分的实体工程，在未经区政府同意或无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出具意见的，应及时报委托人并按区政府要求暂停建设，直至投资调整经审核批准后，重新启动后续工程建设。

9.5.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9.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项目造价控制的风险管理计划（含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9.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9.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方提交的月进度款报表等进行审查，并在收件后 48 小时内提出监理意见。

9.6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9.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要求的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9.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项目进度控制的风险管理计划（含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9.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方提交的月进度计划报表等进行审查，并在收件后 48 小时内提出监理意见。

9.7 安全文明施工

9.7.1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成都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对工程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9.7.2 当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文明施工的事件时，项目监理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将调查和初步意见报委托人。

9.8 竣工验收

9.8.1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预验收（初验），并在 24 小时内将初步验收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

9.8.2 项目监理单位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有关监理资料。

9.8.3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总结”一式叁份。

9.8.4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审查施工方各阶段施工记录（含隐蔽工程记录）、竣工资料等必须归档资料，并督促工程承包人及时向委托人移交。

9.9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9.9.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时间。在保修期内，监理人不必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但监理人应指定保修监理负责人，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联系方式等书面通知委托人。

9.9.2 监理人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工程保修有关问题，若监理人未按时到达或未履行有关保修义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委托人将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当违约金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索。

9.9.3 对委托人需了解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将关于事故的调查分析及质量责任鉴定意见书面报告委托人。

9.9.4 当保修工作开始时， 监理人应对保修项目的返修质量进行检查并在合格后予以签认。

9.9.5 保修结束， 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满证书并审查保修阶段技术资料， 协助委托人办理保修费用的结算。

9.10 资料流转程序

9.10.1 本工程委托人或工程承包人所有资料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转发或办理。

9.10.2 监理人应及时收发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和其他各方之间的文件资料， 每份文件的处理、转发不得超过 48 小时， 特殊情况， 监理人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

9.11 监理月报

9.11.1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20 日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的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格式及内容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9.12 监理归档资料

9.1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开工前将本工程所用监理资料样表一套报委托人。

9.12.2 监理归档资料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监理资料中应包括重要部位隐蔽检查、验收等的工程照片。

9.12.3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日内， 将本工程有关监理资料按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装订好后移交给委托人， 资料份数为叁套（其中原件一套）。

9.12.4 监理人在本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的 14 日内， 将本工程有关保修期监理资料按规定整理、装订好后移交给委托人， 资料份数为叁套（原件一套）。

9.13 保障和保险

9.13.1 保障

9.13.1.1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违约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9.13.1.2 在监理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协助监理人免受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9.13.2 保险

9.13.2.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期内，自费办理承担本项目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相关保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监理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赔付手续。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14 索赔

9.14.1 双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 28 日内，向对方提出索赔意向，否则视为放弃索赔。

9.15 不可抗力

9.15.1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委托人或监理人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影响的详情，以书函或电函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予另一方，以供确认。倘若不可抗拒的影响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9.16 违约责任

9.16.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中标后实际派驻本工程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结束后，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未付监理费。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段内 9 点-17 点必须在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按

【2000】元/天×次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经同意后离开施工现场期间，须委派具备相同资质代表代行其职责。

9.16.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余专业监理工程师，则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16.3 如委托人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未24小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每人每缺席一天/次罚款【1000】元。

9.16.4 监理人在接到隐蔽或中间验收通知24小时内不到场验收，或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在验收24小时后不在记录上签字，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或误工，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监理应承担索赔责任。

9.16.5 监理人对进度款及结算的审核必须真实、准确，并严格控制涉及调整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委托人或审计单位审核后误差在5%以上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按超过5%以上部分审减金额【20】%的标准扣减监理费；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所签证工程量的凭证与现场实际不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于监理人责任所造成的停工、返工，监理人给施工方签证不实，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若因监理人责任造成项目超限额投资的，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9.16.6 监理人未按质检程序进行隐蔽工程检验签证，或委托人发现已完工程质检资料缺项或是假冒的资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责成施工方拆除返工或委托法定技术质量鉴定部门检查鉴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与施工方协商解决。

9.16.7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并收取监理人1000元/项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16.8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严重的失职行为，如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完成，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且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9.16.9 监理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回复委托人或承包人的书面函件或资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500】元/份×天的违约金。

9.16.10 若监理人向他人泄露委托人的经营机密，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16.11 如施工中监理人应该发现而未及时发现施工问题，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专用条款第4.1.1条赔偿委托人损失，并进入监理报酬结算。

9.16.1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或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9.16.13 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因其不当行为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除需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监理人未按上述约定更换或拒绝更换监理人员，从第4日起，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第4.1.1条赔偿委托人损失。如果监理人员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违纪活动，委托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16.14 监理人员不得为所监理的项目指定或中介材料、构配件等供应商、以及分包队伍，不得介绍他人到所监理的项目及其相关单位工作。不得接受被监理项目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任何礼金、宴请与娱乐，不得在上述单位报销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若发现监理人员违背上述规定，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

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16.15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6.1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上的，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9.16.17 监理人须督促和监督本项目有关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经济纠纷或导致民工到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6.18 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除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及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区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成都市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17 其它

9.17.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处罚或损失，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或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扣除，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3 日内支付。若保证金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监理人应在 3 日内补足，每逾期一天，应以保证金差额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和利息。

9.17.2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或承包人、或第三人承担的责任，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处理完毕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监理人承诺不得因此影响或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和形象。若监理未在此期限内处罚完毕或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影响，委托人有权代为处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处理结果进行赔偿，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监理人应按处理结果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17.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文件、资料的传递、提交、组织会议及其它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活动等均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办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2024080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合同签署后的 5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合同签署后的 5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合同签署后的 5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份	工程承包合同签署后 的 5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开工前 3 天内	
6. 其他文件	1 份	按现场要求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为了确保委托人开发的各项目工程，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各项要求，营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提高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水平，制定本实施细则，监理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应予履行。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2 参与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的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是否同意使用。
- 1.3 监督承包人按经审查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1.4 在实施监理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 1.5 每周组织的检查，必须检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和隐患，必须督促承包人限时整改。
- 1.6 负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并督促承包人完善。
- 1.7 召开监理例会，必须就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公示和提出监理意见。
- 1.8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参与事故调查，监督承包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2、检查与考核：

- 2.1 监理单位未执行每周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监理单位罚款 500 元/次。
- 2.2 监理单位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走过场，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而引发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 2.3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放纵，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 元/次；由此引发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给委托人声誉造成影响，对监理单位罚款 10000 元/次。
- 2.4 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的专项施工方案，无法保证施工作业安全，导致发生事故，对监理单位罚款 1000 元/次。

监理人（盖章）

附录 D: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和省、市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有关法规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在本工程建设经济活动中建设单位（简称委托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简称监理人）廉洁自律，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建筑工程廉政合同：

一、监理人不得给予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宴请、回扣、招待、娱乐、就业、旅游、购房、股份、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其他经济利益。监理人如有上述行为，即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扣减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 3%-5%（视情节轻重，由委托人确定）作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超过违约金的全部损失。

二、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中止或者立即解除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并由监理人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委托人人员不得接受监理人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宴请、回扣、招待、娱乐、就业、旅游、购房、股份、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其他经济利益；不得接受工程回扣；不得向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人人员不得向监理人索贿，如有索贿行为，监理人应予拒绝和举报，经监理人举报，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证属实并依法进行处理的，监理人有权从委托人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委托人视情节确定）。

五、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禁止赠送、授受、贿赂、索贿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如有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向对方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证，将视情节轻重，由各自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如给对方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各自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领导干部或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双方承诺，将对本单位相关人员或主要责任人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E 监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监理岗位证书号	本专业监理 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中 拟任职务

2024089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02408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 监理/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0240808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监理人员配置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六、监理大纲”变为“五、监理大纲”，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一期 AE 区分批次精装修工程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 (注: 此处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 监理服务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如为联合体, 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202408090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 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电
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024080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20240808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
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五、 监理大纲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监理大纲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工期控制措施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组织协调措施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控制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内容及方法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408090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40898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0240898